



您的位置: 首页 >> 阅读文章

阅读文章 Selected Articles

使用大字体察看本文
阅读次数: 583

法警在刑事审判中不容忽视的几个问题

泗阳县人民法院法警队 王兵

近年来, 司法警察在审判活动中的地位逐步明确并予以充分的重视, 法警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, 呈现出专业化、年轻化、精英化的趋势。人们看到, 法警对于刑事审判的作用至关重要。笔者, 通过观察、思考以及对当前存在一些问题的分析, 强调在刑事审判活动中, 法警工作有以下几个方面不容忽视。

一、树立现代司法理念, 加强诉讼法律意识, 是司法警察文明执法的基础。

当前, 各地都大力强调, 司法警察要文明执法, 一些法院, 还制定了《司法警察文明执法守则》, 来约束法警的行为。我们看到, 《守则》的落实, 大大改观了以往执法不文明的现象, 如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要求: 法警在押解刑事被告人时严禁搥头、束颈和推搡, 刑事被告人在法庭上接受审判时, 一律摘掉手铐, 这一做法, 在全国率先树立了法警文明执法的典范。试分析《守则》的规定, 我们不难看出, 守则的制定依据, 是现代司法理念和诉讼制度的明确和细化。一些法院的法警能够做到文明执法, 严守法警执业道德, 首先是他们在思想意识上具有文明执法、尊重当事人、对自身行为高标准、严要求的观念, 正是这样的观念指引着他们的行为。法警工作介于警察与诉讼之间, 合格的法警即要具备必要的警务知识和技能, 又要对诉讼程序、诉讼理念、诉讼的价值目标有所认识, 对诉讼中法警参与的工作的具体操作熟练应用。因而, 在各地大力提倡加强法警队伍建设的时候, 一定要从思想上对法警予以教育, 用现代司法理念和文明执法的诉讼意识来提升法警的工作观。

二、刑事审判中法警执法工作有几个方面需要加强。

1、司法警察的回避问题应予以重视。法警在押解、值庭、采取强制措施等工作中, 不可避免的与当事人、公诉人、审判人员有着接触和交流的机会。因为审判活动具有地域性的特点, 当事人和法警可能具有亲属、朋友关系。法警与公诉人、审判人员具有同事、朋友关系。这样就使法警为有亲属、朋友关系的当事人向公诉人、法官说情成为可能。而这种可能, 在刑事诉讼法中, 却未规定予以排除的制度, 即使在回避制度中, 也未将法警列入应当回避的对象。因此, 这是诉讼法的一个漏洞, 而在一些职业道德规范中, 对法警的回避有补充规定。如法官职业道德规范, 对法院后勤人员、法警、书记员都适用。这一点, 应引起重视。关于法警的回避也应包括法警自行回避、当事人申请回避、法院依职权决定回避几种方式。具体执行上应参照审判人员回避的程序执行。

2、司法警察应严格执行保密制度。当前审判泄密现象相当严重, 一些审判人员因未从思想上对保密制度予以重视, 泄漏了审判秘密, 使审判工作受到阻碍, 被予以纪律处分或刑事处罚, 这不仅对审判人员是一个教育, 对与审判活动有关的人员如审判委员会成员、书记员和法警也应起到教育作用。法警作为刑事审判工作的辅助者, 难免获知审判秘密, 对获知的如合议庭成员对案件的评议意见、审委会成员的讨论意见、以及证据、证人情况等, 法警予以保密不仅仅是道德、纪律的问题, 也是法律问题, 违反保密制度, 造成严重后果的, 要受到刑罚处罚。因此, 各地应加强对法警保密的教育、管理、督查、考核。

3、司法警察应当严格执行执庭规则。法庭审判具有严肃性、威严性。法警负有维护庭审纪律、保持法庭良好秩序的职责。同时, 其自身即能创造出威严的庭审效果。我们在观摩庭中常看到, 法警整装、面带威严、井然有序, 法官一个指示, 法警即能立即接受指示, 协助出示证据、协助制止违反规定的旁听人员, 对此, 不免让人赞叹。而在观摩庭之外, 则是另外一种现象, 法警聊天的有之、看报纸的、玩手机

更多▲

特聘导师

法学所导航

走进法学所

机构设置

《法学研究》

《环球法律评论》

科研项目

系列丛书

最新著作

法学图书馆

研究中心

法学系

博士后流动站

学友之家

考分查询

专题研究

五四宪法和全国人大五十周年纪念专栏

最新宪法修正案学习与思考

公法研究

电信市场竞争政策

证券投资基金法

法律与非典论坛

的、来回走动的都有。当然，这种现象，有待于法官、法庭设施的整体提高，共同推进。

4、司法警察不得任意评价案件。案件的审理过程、与结果，审判人员、检察人员除工作范围内，不得任意在案外予以评价，防止当事人产生疑虑。法警亦应遵照执行这一要求。我们应当看到，法警的一言一行也代表着法院的形象，法警对案件处理结果恰当与否的评价，很容易调动起当事人的情绪，引起当事人不满而上访告状。涉讼的当事人往往处于弱者的地位，内心比较敏感，任何人的评价、建议都可能引起他们的思虑，因为他们不懂法，就容易偏听偏信或无端怀疑。因此，无论是和当事人讲话还是私下里聊天，尽量避免对案件发表私人意见，避免当事人听到。

[返回](#)

[网站简介](#) | [招聘信息](#) | [投稿热线](#) | [意见反馈](#) | [联系我们](#)

Copyright © 2003 All rights reserved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版权所有 请勿侵权

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北街15号 邮编: 100720

[RSS](#)